

睢县东二环等七条新建道路工程 EPC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睢县新路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睢县东二环等七条新建道路工程 EPC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睢县东二环等七条新建道路工程 EPC 项目 已由 睢县人民政府 以 相关文件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睢县新路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SXJY-GC-2021-07 号

2.2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2.3 总投资：约 24.19 亿元（其中建安费：19.5 亿元）

2.4 项目建设地点：睢县境内；

2.5 招标范围：

本建设工程 EPC 项目，招标包括以下内容：

设计部分：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专项深化设计，配合协助业主进行项目报批、图纸会审，设计技术交底、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

施工部分：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2.6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七条市政道路，其中：①睢县东二环道路工程约 11.5km；②睢县富民路北延南延工程约 2.6km；③睢县锦绣大道东延工程约 5.6km；④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段工程约 6.6km；⑤东环北延至北外环段工程约 6.1km；⑥睢县北外环工程约 6.7km；⑦睢县西外环北延工程约 11km。总长度约 50.1km，最终长度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桥梁、雨污水、给水、照明、电力、绿化等内容。

2.7 最高限价：

施工总承包（含采购）最高投标限价：以审定建安工程费的 95% 作为最高限价；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以审定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40% 作为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8 工期：

1600 日历天（其中含设计期限 20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1.2 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派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签订劳务合同，交纳 2020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目前没有在建的工程，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2) 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签订劳务合同，交纳 2020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

3.1.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3.1.5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施工单位；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同一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

3.2 信用要求

(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招标过程中需提供企业近期的《企业信用核查报告》，未提供造成的任何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

4.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30日17:30整。

4.3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售后不退)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5.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2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5.3 开标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睢县新路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睢县中央大街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783571396

代理机构:河南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0-5029885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C区11层C-11-001-1号

监督单位: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招标办

联系方式:0370-6027900

2021年4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睢县新路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睢县中央大街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7835713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0-5029885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C 区 11 层 C-11-001-1 号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睢县东二环等七条新建道路工程 EPC 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睢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业主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1600 日历天（其中含设计期限 20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公布；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 在发包人允许的情况下，可对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工作并出具成果资料，但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系统内上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公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公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国家最新税费规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12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须知</p> <p>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p> <p>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p> <p>3、基本户备案流程：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sxggzy.cn:7001/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详见中心官网-资料下载-投标人注册（使用）手册），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 CA 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p> <p>4、特殊情况处理</p> <p>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财务室办理退款手续(0370-3116320),携带手续清单见中心动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p> <p>二、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整)。</p> <p>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p>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投标保函、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使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的,各出函机构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但必须于截止时间前一次足额开具成功,并将开具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附至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2、登录 http://sxggzy.cn:7001/ggzy/ 系统,桌面找到“网上报名”→点击进去找到项目,在项目后面点击“参与投标”→进入之后点击系统导航栏下面的“网上报名”进行报名→报名完成后点击系统导航栏下面的“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缴纳保证金后在系统导航栏下面找到“费用缴纳查询”进行保证金查询→最后在系统导航栏下面找到“保证金绑定”进行保证金绑定。</p> <p>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p> <p>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p>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缴纳到同一账号；</p> <p>(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p> <p>8、保证金缴纳绑定获取方法：</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系统-资料下载-《投标人注册（使用）手册》</p> <p>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的截止时间：（2021年5月14日16时00分整）。</p> <p>使用银行保函的参照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10-14发布的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电子保函的公告。</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格式为PDF版），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7.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参读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p> <p>（项目名称）投标文件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5.2(4)	开标程序	(1) 现场签到 (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主持开标会，并按照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解密-代理机构二次解密-唱标-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如投标人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CA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4) 唱标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招标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专家 <u>4</u> 人（其中注册造价师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发改委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 以现金或转帐或银行保函形式全额提交。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时参加开标会，以证明其出席。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规定[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的80%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5	企业信用核查报告	<p>企业信用核查报告：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需提供公司的《企业信用核查报告》，查询要求及说明如下：</p> <p>信用服务：市、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咨询办理。 睢县地址：睢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信用服务窗口 工作电话：18338736293 服务热线：0370-2790833 网 址：http://www.lhxygl.com</p> <p>所需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纸质一份（不用加盖公章）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一份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一份 4、信用核查委托书纸质一份（登陆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闻动态→综合新闻→关于招标代理公司、投标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提供企业信用核查报告的通知→见附件1） 注：将查询的企业信用核查报告附在投标文件中！</p>
10.6	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	<p>（一）、投标报名</p> <p>1. 在我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所有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p> <p>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注册。注册成功后到中心综合股审核、办理 CA 证书，然后通过 CA 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报名。注：已经办理过 CA 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 CA 证书。</p> <p>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 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成无法报名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二）、招标文件获取</p> <p>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网上进行下载。</p> <p>（三）、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睢县公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p> <p>注：1. 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时间截止前完成以上操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缴纳保证金后在系统中查询不到无法绑定的情况，投标人可自行查看（1）核对银行打款单上账号是否与系统诚信库中所注册银行账号一致；（2）查看打款金额与账号是否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一致；（3）查询保证金时，不显示公司银行账号信息：检查备案信息中的公司银行信息状态是否生效，如果状态为变更银行信息须审核，需点击变更完成-提交；（4）查询不到汇款信息，检查日期是否在查询范围，点击下闲置中选项。</p> <p>（四）已到帐但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的退还</p> <p>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已到中心账户，但未成功绑定的，可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自行申请退款。</p> <p>注：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科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p> <p>（五）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p> <p>1.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教材，请通过 CA 证书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已经下载安装。投标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xxx 号.bin）。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投标人 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p> <p>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p>（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六）项目开标、投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p> <p>2.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3. 唱标结果的质疑</p> <p>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唱标时投标人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向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4. 评标依据。</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p> <p>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视情况）。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p> <p>（七）其他重要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决办法）</p> <p>未绑定 CA 数字证书前忘记交易系统注册密码及绑定后 CA 数字证书信息发生变更无法登录交易系统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加盖公章)、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到中心综合科重置密码</p> <p>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 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 WPS, 生成 PDF 投标文件时调用 WPS 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 建议修改 WPS 不是默认关联 word 文件格式重新生成, 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 可以卸载 WPS 后重新生成并签章。</p> <p>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 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 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都插在电脑上, 或者联系 CA 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 最后确认 CA 电子锁驱动是否是最新版本。</p> <p>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p> <p>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 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p> <p>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 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p> <p>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 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p>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 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 更换网络环境。</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技术文件；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现场签到

(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主持开标会，并按照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解密-代理机构二次解密-唱标-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4) 唱标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
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联合体投标单位中的施工企业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 1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20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0 分；	
2.2.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50\%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50\%$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基准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1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设计工作总体思路清晰, 设计总说明表达准确、全面、透彻, 有独到见解。(0-1.5分)
		总体设计思路	对本项目总体方案的设计思路清晰合理, 能够符合本项目的建设需求。(0-2分)
		项目设计方案	能够体现出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0-1.5分)
		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对项目特点、重点认识准确且对策方案合理 (0-1.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能够体现出符合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0-1.5分)
		限额设计及降低造价措施	保证工程造价限额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措施 (0-2分)
		说明: 以上各项, 缺项得 0 分	
2.2.4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20分)	施工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 (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6 亿元及以上类似市政施工业绩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每个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设计企业业绩 (6分)	2015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具有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不低于 6 亿元市政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 (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每个得 3 分; 最多得分 6 分。
		设计企业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构成 (4分)	人员配备合理, 专业齐全的 (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绿化等), 得 4 分; 每少一个专业扣 1 分, 扣完为止。
		施工企业奖项 (4分)	2015 年 1 月 1 日 (以获奖时间为准) 以来, 获得过市政类项目鲁班奖等国家优质工程奖, 每有一项加 2 分, 最多得 4 分。
2.2.4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30分)	总体实施方案 (5分)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 (1-5分)
		施工实施管理方案 (5分)	施工组织、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关键技术方案; (1-5分)
		采购实施管理方	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采购进度计划

		案（5分）	控制措施、物资采购谈判管理、物资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1-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与处理措施（5分）	风险分析与处理措施贴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1-5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5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贴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1-5分）
		环保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5分）	环保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1-5分）
		说明：以上各项，缺项得0分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设计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准分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高加5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插入法计算，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施工投标报价(2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准分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高加10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插入法计算，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2.4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p>1、承诺替发包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做出实质性承诺的得0~5分。</p> <p>2、设置了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承诺的得0~2分。</p> <p>3、其他实质性承诺，评委根据承诺的实质性情况得0-3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资信业绩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承包人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B1.8 未按本须知前附表 3.4.1 所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B1.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合同为准)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相关依据：

①《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I -31-2016)、《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相关配套文件；

②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商丘市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睢县建筑安装工程材料指导价格表”执行，“睢县建筑安装工程材料指导价格表”中没有的材料价信息参照当期商丘市的信息价执行。以上两种信息价中均没有的材料价格，依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价格为准。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照河南省相关政策计入。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直接引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4.6 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12 个月；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规定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招标答疑、设计任务书、投标文件及附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其签署、颁发的时间在后的具有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本项目按单项工程进行竣工。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1.3 甩项竣工

因业主拆迁、规划、不可抗力等问题不能及时提供工作面或其他问题导致承包人无法施工时，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甩项竣工申请，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给承包人及时办理结算，按照本合同 14.3 条和 14.5 条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

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本项目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商丘市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睢县建筑安装工程材料指导价格表”执行，“睢县建筑安装工程材料指导价格表”中没有的材料价信息参照当期商丘市的信息价执行。以上两种均没有的材料价信息，依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价格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另行协商。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设计进度款部分：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发包人在一阶段施工图完成后 2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用*中标费率*10%；

发包人在施工图完成 2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60%；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后的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97%；

发包人在工程审计结算完成 2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单项工程审定结算金额*中标费率*100%；

各单项工程独立支付，直至支付完成所有单项工程。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进度款部分：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施工图预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另行协商。

施工过程中，各单项工程的工程价款按月度计量，每一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为当期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含签证、变更），当期已完工程价款应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单项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剩余结算价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毕。

工程验收合格退还履约保函，按规定办理完工程结算手续；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14.3.2 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另有约定的，按另行约定履行。

14.3.3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符合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符合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最终结算价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疫情、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台风（十级以上）、龙卷风、政府重大活动导致的临时施工管制、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阻工或重大群体性事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施工总承包 (含采购) 的投标报价: 审定建安工程费的 (大写) 百分之____ (小写____%) ; 设计费的投标报价: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通知 (计价格【2002】10 号) 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大写) 百分之____ (小写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 (如有)、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的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_____ (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_____ (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 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 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6.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 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7.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 (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 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 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若存在虚假, 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 声明我方及主体工程分包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二) 投标函附表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施工总承包（含采购）的投标报价：审定建安工程费的（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__%）； 设计费的投标报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__%）。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 名称		注册 证号	
设计负责人		注册证书 名称		注册 证号	
工期					
质量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页不够时可另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文件中需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一) 非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 ____（姓名）系 _____（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1、【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联合体成员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文件中需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 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格式供参考，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填写）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执业类人员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文件中需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文件中需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基本情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工程总承包或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承包人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性质	工程总承包或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承包人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	设计							
1.1	设计负责人							
1.2								
1.3								
...								
二	施工							
2.1	项目经理							
2.2								
2.3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拟派出项目经理简要情况表

说明：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注册执业证书、社保、安全 B 证等。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联系电话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2、拟派出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说明：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等。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系电话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3、拟派出设计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说明：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注册执业证书、社保等。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联系电话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4、拟派出其他主要人员简要情况表

说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注册执业证书（如有）、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技术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指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附件 1: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